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除字第320號

聲請人 固鉦電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茗富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不慎遺失，前經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17號裁定公示催告，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爰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

二、按公示催告程序者，謂法院依聲請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如不申報，使生失權效果之特別程序；所謂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指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利害關係之人，而不明其究為何人，或不明其姓名，甚至其人之有無亦屬不明者而言，如知有特定之相對人，則只得以其為被告，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占有或確定權利，不得聲請為公示催告程序。又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58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得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者，必以票據權利人為限，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65條第1項規定：「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之意旨益明。故所謂「票據權利人」，揆諸票據法及前揭規定，乃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或無記名票據之執票人而言。

三、經查，聲請人固於民國108年3月15日，就系爭支票向付款

銀行華南銀行林口分行辦理掛失止付，然其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屬票據債務人，而非票據權利人。且聲請人法定代理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陳稱略以：系爭支票在辦理掛失止付後有找到，但銀行行員說可以繼續使用，伊公司即將該紙支票交付廠商；嗣票據交換所認系爭支票既已遺失，為何還可付款，伊公司始為本件聲請等語（詳本院卷第19頁）。足見系爭支票於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時，並無相對人不明之狀態，顯與公示催告之要件不符。

四、基上，本件聲請未符聲請公示催告之要件，且聲請人為票據債務人，非票據權利人，揆之前揭法條意旨，俱於法未合。故本件除權判決之聲請，應予駁回。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吳 為 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 日
書 記 官 張 詠 芳

支票附表：							108年度除字第320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固鉦電機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林口分行	108年2月25日	2,573元	ND0七0二六五五		